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彰保險簡字第1號

原告 謝鳳媚

訴訟代理人 謝佳惠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陳彥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14日向被告投保「宏泰人壽宏觀人生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並附加宏泰人壽享依靠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12單位（下稱系爭保險）。依系爭保險約定，在被保險人住院時，得按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原告因右側乳癌已住院手術並接受第1至6次化學藥物住院治療，並經被告理賠保險金。

(二)嗣原告自112年1月9日起至112年6月6日止之第7至12次接受化學藥物住院治療，經主治醫師診斷認為必須住院治療。原告檢具所需文件向被告申請理賠，卻遭被告以「藥物注射自費住院，僅於首次使用住院觀察有無後遺症或不良反應，倘無發生，嗣後門診給藥即可，認無住院必要性」為由而拒絕理賠。

(三)惟原告確實經醫師診斷其疾病必須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在醫院接受診療，且因當時Covid-19疫情關係，病房承載量降載，部分病房須優先提供予Covid-19患者使用，基於生命存活及傳染病疫情感染風險且經醫師考量認治療不得

01 延誤，原告非以健保身分住院診療，各項醫療費用均為自
02 費。而系爭保險之約定，未限制不能以自費身分接受住院治
03 療，且面對全球Covid-19疫情嚴峻，除非真必要性住院治
04 療，否則醫病雙方不可能冒著沒因為癌症而死，卻被感染Co
05 vid-19而亡之風險去進行住院治療。故依系爭保險第12條約
06 定，被告應就原告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70%予以理賠。原告
07 已於112年7月14日向原告申請理賠，經被告於112年7月17日
08 受理該理賠申請，原告依系爭保險第1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
09 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7萬5,606元等語，並聲明：1.被
10 告應給付原告17萬5,606元，及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2 執行。

13 二、被告答辯：

14 (一)原告於112年1月9日至112年1月10日、112年2月6日至112年2
15 月7日、112年3月6日至112年3月7日、112年4月3日至112年4
16 月4日、112年5月1日至112年5月2日及112年6月5日至112年6
17 月6日，赴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下稱
18 鹿港基督教醫院）住院及接受「法洛德注射液」化學藥物注
19 射治療。

20 (二)原告於112年7月17日就前揭6次住院向被告申請理賠，被告
21 於112年8月9日收受醫療費用收據明細、出院病歷摘要及護
22 理紀錄後，發現原告雖於112年1月9日至112年6月6日間6度
23 至鹿港基督教醫院接受前揭治療，惟參酌護理紀錄記載，每
24 次注射後原告即自行躺床休息至隔日即辦理出院，期間未再
25 有任何治療行為，原告身上亦無留置任何管路；出院病歷摘
26 要之「病史」，記載原告並無已知藥物不良反應（without
27 unknown adverse drug reaction）、「住院治療經過」記
28 載原告之化療完成無副作用發生（After chemotherapy with
29 no side effect）。復法院向鹿港基督教醫院函詢原告之
30 住院必要性問題，經該院函復相關醫護人員皆未告知病人施
31 打該藥物必須住院等語，被告認原告無住院必要性，自不得

01 請求給付保險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於107年11月14日向被告投保「宏泰人壽宏觀人生終身
04 壽險（不分紅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並附加系
05 爭保險，且原告於112年1月9日至112年1月10日、112年2月6
06 日至112年2月7日、112年3月6日至112年3月7日、112年4月3
07 日至112年4月4日、112年5月1日至112年5月2日及112年6月5
08 日至112年6月6日，因右側乳房惡性腫瘤而於鹿港基督教醫
09 院住院及接受「法洛德注射液」化學藥物注射治療等情，有
10 保險單、契約條款及鹿港基督教醫院112年6月16日診斷書
11 （見本院卷第25至73頁）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
12 信為真實。

13 (二)本院就原告於112年1月9日至112年1月10日、112年2月6日至
14 112年2月7日、112年3月6日至112年3月7日、112年4月3日至
15 112年4月4日、112年5月1日至112年5月2日及112年6月5日至
16 112年6月6日在該院接受「法洛德注射液」化學藥物注射治
17 療，是否必須住院一事，曾向鹿港基督教醫院函詢，經鹿港
18 基督教醫院以114年1月22日一一四鹿基院字第1140100070號
19 函表示「1.貴院來函所示之謝凰媚君（下稱病人）於本院施
20 打法洛德（Fulvestrant）藥物當時，相關醫護人員皆未告
21 知病人施打該藥物必須住院。2.任何醫療行為及所用藥物，
22 皆無法保證100%無副作用或併發症。病人因擔心副作用，
23 要求自費住院及施打自費藥物；基於病人自決原則，本院尊
24 重病人自主選擇的權利，依其意願提供相關醫療服務。」

25 （見本院卷第303頁）等語。足認原告於接受「法洛德注射
26 液」化學藥物注射治療，未經主治醫師診斷必須住院等情，
27 自與系爭保險第2條所約定「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
28 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
29 實在醫院接受診療」之要件不符，原告當不得依系爭保險第
30 1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復原告之

01 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
02 回。

03 五、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04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5 一論列。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14 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洪光耀